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妥適揭露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包含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製造成本之異常金額。 2.未揭露導致存貨沖減迴轉之情況或事項。 3.未確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2「存貨」第36段(d)及第38段 2. IAS2「存貨」第36段(g)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11款第3目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備抵損失變動情形，或其金額誤植。 2.未確實揭露以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工具是否係視為信用風險低及如何判定、依 IFRS 9 第 5.5.11 段之前提假設是否已被反駁及如何被反駁； (2). 企業對違約之定義及原由； (3).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集體基礎衡量，惟未揭露金融工具如何分組； (4). 企業如何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揭露其分類、採用此種替代表達之理由及每一此種投資公允價值。 (7). 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公司承作利率交換衍生性商品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第20條第2項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5F段(a) (2).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5F段(b) (3).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5F段(c) (4).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5F段(d) (5).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5G段 (6).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8段、第11A段(b)及(c) (7).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3段及第34段
商譽	<p>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未確實依 IAS36「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時，審慎評估資產價值。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未於附註揭露。</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之2</p>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p>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項第12款</p>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未列質押資產，或未確實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2.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金額誤植或未依格式揭露。 3.公司未將預付購料款、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等項目單獨列示，而誤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5條第1項第10款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7目 3.「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9、12及14款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4.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與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合計數不符。 5.「資金貸與他人」財務報表附註或公告揭露有關資金貸與性質、資金貸與餘額及額度等資訊有所誤植。 6.「為他人背書保證」財務報表附註或公告揭露資訊有所誤植。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 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6.「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揭露	1.未揭露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2.公司之銷貨交易模式，並未實際控制該商品或對該商品之產銷流程具有其他控制權，經評估應屬代理人，惟公司未將該等銷貨金額採淨額法認列。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3款 2.IFRS15「客戶合約收入」第B36段
關係人交易	1.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2.公司認購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未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關係人之交易情形。 3.公司之交易往來對象為關係人，惟未將該對象列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關係人間之交易。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 2.IAS24「關係人揭露」第18段 3.IAS24「關係人揭露」第18段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 (1).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未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3). 未訂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4). 未訂定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 (5).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未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7). 未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8). 未訂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第10及13條。 (2). 第3條第2項。 (3). 第9條第2款。 (4). 第9條第4款。 (5). 第9條第3款。 (6). 第3條第4項、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7). 第12條第3款。 (8). 第12條第11款。

107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程序及金額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p> <p>(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貸放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p> <p>(3).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p> <p>(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p> <p>(5).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其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亦無持股控制關係之他人從事背書保證。</p> <p>(7). 未將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8).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惟未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 公司代子公司墊付經營管理支出，應屬資金貸與性質，惟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3. 資金貸與已達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4. 背書保證已達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第 1 項及公司所訂限額。</p> <p>(3). 第 8 條第 1 項。</p> <p>(4). 第 3 條第 1 項。</p> <p>(5). 第 14 條第 3 項。</p> <p>(6). 第 5 條第 1 項。</p> <p>(7). 第 15 條及第 18 條。</p> <p>(8). 第 16 條。</p> <p>(9). 第 14 條。</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p>